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李紫緹（原名李雅軒）

被告 蘇桐興
李依庭

上列被告因同案被告蘇品熙（原名蘇微筑）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同案被告蘇品熙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6、7號、113年度易緝字第2號判決有罪在案。惟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請求同案被告蘇品熙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雙方成立調解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呂典樺
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